

2020年海南省文昌市 G223 海榆东线
(K66+000~K75+000)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THGZ-2020-0202

发包人: (全称)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

承包人: (全称) 太元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 2020年4月27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200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公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4 日期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截止的时间段。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文明施工；要抓人员培训，抓质量、计划、进度，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②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

③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④ 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⑤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用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

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⑥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⑦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⑧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⑨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增加：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签约合同价的 10%），否则没收投标保证金。

4.2.2 本合同工程完成后，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1 项：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个项目某个标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需要变更时，书面上报发包人后，需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向发包人解释清楚更换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后只能从备选项目经理和备选总工中变更，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3 项：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人员变更数量不能超过投标文件中的 30%，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8. 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导致工程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的利润，工期也不予顺延。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和期间制定长期、中期、短期环境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节约资源。项目管理机构中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过程环保工作的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境监测的数据、资料的汇总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环境的破坏、水土流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桥梁结构物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预制构(配)件养生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2)环保、水保措施(防尘、防噪音等);
- (3)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 (4)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水)的保障设施;
- (5)满足本标项目施工的通行便道保通措施;
- (6)满足发包人精细化管理工作需要的通讯、网络、办公软件等保障措施。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4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台风等),且持续时间为近 40 年之最,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据。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补充: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配合重大政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第 17.1.3 项约定:

计量周期末指每月 25 日。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如果承包人对监理人计量复核结果不予同意,应在7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申辩,监理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监理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开工后一个星期内支付。

结算款支付:且整个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85%,即停止支付。整个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资料完备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9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累计工程结算款的97%,其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待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17.6 最终结清

本款末增加以下文字:

工程在交工验收的28天内,承包人须按监理人要求的格式提交工程交工决(结)算报告,交工决(结)算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最终的交工决(结)算以审计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18.3.8项:

18.3.8 竣工验收

当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竣工验收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18.5 施工期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18.6 试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 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内容，拖延施工工期，并因此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

(11) 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12) 承包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1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本款补充一下文字：

如承包人违约被发包人终止合同，发包人则将该标段未完成的工程交由终止合同时工程进度前 3 名的其他标段承包人来完成，违约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25. 其他

25.1 营业税及其附加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其中，营业税及其附加（即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由发包人代扣代缴。

25.2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5.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3.2 凡是工程项目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工程项目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

织计划；凡是工程项目内跨河桥梁工程，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下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的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25.3.3 当工期紧张时，承包人必须完善低温或雨季条件下继续施工的各项质量保证措施。

25.4 未能明确的规定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廉政建设、消防安全、驻地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按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u> 地 址： <u>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新风路 238 号</u> 邮政编码： <u> </u>
2	1.1.2.6	监 理 人： <u> </u> 地 址： <u> </u> 邮政编码： <u> </u>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半</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准备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u> <u>工前 14 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 </u> <u>开工前 7 天</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 签约合同价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1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铝合金标志、钢管立柱</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 <u>5</u> %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
22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_____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_____
27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5</u> %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2.5</u> %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在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0 年海南省文昌市 G223 海榆东线(K66+000~K75+000)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太元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争性磋商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海榆东线(G223)K66+000~K75+000 段长 9.0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0m、路面宽度 7.5m。安保工程:Gr-B-2E 护栏设计 510m、混凝土盖板暗沟 460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零叁佰肆拾捌元壹角陆分元(¥2970348.16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谢小东。承包人项目总工: 赵二库。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瑞大厦 B 座西塔 1406 室

经 办 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名)

时 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0年海南省文昌市G223海榆东线（K66+000~K75+000）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太元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0年海南省文昌市G223海榆东线（K66+000~K75+000）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0 年海南省文昌市 G223 海榆东线 (K66+000~K75+000)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0年海南省文昌市 G223 海榆东线 (K66+000~K75+000)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太元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

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4月27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4月27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

2020年海南省文昌市G223海榆东线(K66+000~K75+000)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道路全长9.0km。

2、工程量清单说明

2.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规定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2.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2.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

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3.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3.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4. 计日工说明

4.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

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4.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4.3 计日工材料

（1）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4.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

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5. 其他说明

5.1 安全生产费按招标控制价的 1.5%计。

5.2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为工程量清单合计减去专项暂定金额后的 3%。

5.3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按 0.25%计。第三者责任险按 100 万的 0.3%计。

5.4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5.5 人工费按省交通运输厅琼交规划[2019]387 号文执行。

5.6 取土场、弃土场及料场的位置现场，在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变化由投标方综合考虑，并考虑到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5.7 借土填筑已含借土源费用及运费，投标方自行考虑，并考虑到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5.8. 发包人有对投标人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2020年海南省文昌市G223海榆东线（K66+000~K75+000）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标表1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136290.31
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603109.81
3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1973378.70
4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71054.34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2883833.16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2883833.16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6515.00
10	投标报价	2970348.16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0年海南省文昌市G223海榆东线（K66+000~K75+000）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7184.12	7184.12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3000.00	300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3000.00	300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2500.00	250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44895.30	44895.30
102-4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总额	1.000	3500.00	350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00	11092.17	11092.17
103-6	临时标志牌				
-a	临时告示牌	块	4.000	1182.18	4728.72
-b	施工区标志	块	16.000	1065.42	17046.72
-c	禁令标志	块	16.000	851.47	13623.52
-d	路栏	块	8.000	208.52	1668.16
-e	带警示灯路栏	块	8.000	311.45	2491.60
-f	锥形交通标	块	200.000	67.80	1356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8000.00	8000.0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36290.31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0年海南省文昌市G223海榆东线（K66+000~K75+000）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21.000	95.62	2008.02
-b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	m3	5.250	92.17	483.89
202-3	拆除结构物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134.200	108.95	14621.09
207	坡面排水				
207-2	排水沟				
-a	浆砌片石 出水口	m3	8.100	466.31	3777.11
-c	现浇混凝土 盖板暗沟	m3	429.600	1355.26	582219.7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603109.81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0年海南省文昌市G223海榆东线（K66+000~K75+000）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厚320mm	m2	37.500	85.72	3214.50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m2	22281.000	2.32	51691.92
308-3	玻纤格栅	m2	11140.500	16.92	188497.26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40mm	m2	11140.500	51.25	570950.63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60mm	m2	11140.500	81.19	904497.20
310	沥青表面处治与封层				
310-2	路面病害处治（加热型密封胶）	m	3863.000	9.26	35771.38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240mm（混凝土弯拉强度...MPa）	m3	9.000	1250.00	11250.00
-c	原水泥砼路面凿毛	m2	7882.500	21.26	167581.95
312-2	钢筋				
-c	纵缝拉杆（植筋）	kg	179.100	23.51	4210.64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436.950	27.65	12081.67
313-3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a	12厘米级配碎石	m3	20.040	43.52	872.14
-b	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m3	29.700	766.31	22759.41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973378.7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0年海南省文昌市G223海榆东线（K66+000~K75+000）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波形钢板护栏 Gr-B-2E	m	390.000	235.82	91969.80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c-1	地锚式端头	处	4.000	4646.71	18586.84
-c-2	半圆式端头	处	6.000	2899.54	17397.24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1100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更换面板）	个	11.000	239.45	2633.95
-b	△1100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新建）	个	4.000	1150.00	4600.00
-d	01000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更换面板）	个	2.000	392.17	784.34
-e	01000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新建）	个	1.000	1518.96	1518.96
604-14	安全设施拆除工程				
-a	拆除铝合金标志（拆除面板）	个	13.000	52.25	679.25
-b	拆除铝合金标志	个	3.000	168.71	506.13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2	619.710	42.57	26381.06
-b	减速标线	m2	139.080	41.25	5737.05
605-5	轮廓标				
-a	栏式轮廓标	个	43.000	6.04	259.72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171054.34 元					

